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應主動於庭訊後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對於民眾反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必要時指定專人抽樣聽、看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同同意見，並按月將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及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檢察長如何處置及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報法務部。

(三)臺高檢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應按季至所轄地檢署確實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彙報本部。

(四)各地檢署如經調查結果，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個案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記者會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間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本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調查屬實，認林檢察官辦理該案時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至懲處部分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 1 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該基金會另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記者會中所播放之開庭錄音內容亦為上開同一案號案件之錄音檔，又同日所提出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未提供案號）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此部分因未提供具體案號或錄音檔，尚待進一步查證，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另行分案處理，刻正積極調查中。

三、將來檢討改進方向法務部為使相關督導措施更加具體落實，已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開會研商，就民眾於意見調查表、檢察長信箱反應之內容應如何處理，有無確實調查，及如何提高案件抽查比率等議題加以討論，期能獲得進一步之精進作為。又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函請各檢察機關就問案態度部分應確實將抽查情形（含針對民眾反應及檢察署主動抽查部分）填報。另各地檢署公告於網站上之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應包含「問卷調查發送總件數」、「問卷回收件數」、「問卷回收比率」、「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等，以供外界瞭解。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7）

吳委員秉叡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辦理質詢案件，查復如下：

- 一、「國慶晚會」係國家大型重要慶典活動，適逢建國一百年，經總統府及行政院指由文建會規劃辦理，藉由此大型慶典活動展現台灣文化軟實力，內容規劃具有全民歡慶意味、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的表演活動，以串聯「回顧過去」、「成就現在」、「創造未來」等意涵，盛大慶祝建國一百年生日慶典。
- 二、為推動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及國慶晚會各項事宜，本院文建會即於 99 年 7 月 26 日就建國一百年各項大型活動規劃及國慶晚會招標案件作業相關事宜等案，召開協調會議研商。茲因國慶晚會為文建會首次自行辦理之大型活動，亟具業務挑戰性，有關晚會創意設計部分，經討論認亟具獨特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條件，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藝文團體方式辦理；餘舞台、燈光、音響等案不具特殊性、不可替代性，應就所需相關執行項目撰寫採購標案，並清楚列出相關規格要求以公開招標、公開評選等方式辦理。
- 三、前述會議決議確立國慶晚會創意設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原則後，本會即著手就國慶晚會慶典主題、演出形式、節目流程、意象效果設計蒐集有關資料，為縝密辦理晚會事宜，經參考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開、閉幕典禮活動實務經驗，併就國內大型活動專業規劃團隊承辦能力、場地規劃、節目企劃應注意事項等晚會活動周邊應配合工作項目，多次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邀請藝文團體提供演出意象實務經驗或細部規劃等建議，以結合業界之概念，擴大國慶晚會整體效果。於獲致共識後，續以撰寫契約文件、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等採購文件前置作業，經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就創意設計規劃案簽辦彙修意見後，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創意設計採購案作業期程、應辦事項與招標文件，及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賴聲川先生所率領之創意設計技術團隊—表演工作坊完成議價，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簽約，前開作業期程長達數月，程序完整。
- 四、茲因國慶晚會臺中圓滿劇場設施尚非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實無法滿足音樂劇展演場所需求，為利晚會之進行，依前述說明，本案專業複雜，在兼顧執行專業品質及預算掌控的情況下，為求製作招標過程的嚴謹，選擇以較繁雜的行政方式來進行晚會標案，而未將總體經費招標委由單一團隊統籌規劃及運用。分項標案包括製作管理及演出執行統籌採購、交維計畫、舞台機械、佈景、服裝製作、道具製作、音響系統、燈光、電力系統租賃、通訊監視、投影字幕、及特效等 12 案，均單獨公開辦理，由本院文建會依政府採購法程序，透過採購機制取得專業廠商，避免外界產生不易說明的誤解。
- 五、國慶晚會活動 13 件標案，其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藝文採購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1 件、同條第 9 款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 件、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 6 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企劃書 1 件，標案及核定底價等程序悉依採購法所訂要求辦理，程序完備，標案內容與決標資料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六、茲因相關案情，本院文建會業主動移送台北地檢署調查，目前台北地檢署已分批傳訊證人，釐清事證，未來對於國慶晚會各標案辦理過程，將有客觀公正的審查結果，公開於委員及國人

面前。

七、案承委員關心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本會將秉持「民意優先，施政第一」理念，持續落實各項執政作為。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三大普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1）

李委員對三大普查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辦理如下：

- 一、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已於今（101）年 4 月 15 日正式展開，有鑑於工商普查為獲取全國產業經濟發展資訊的重要來源，本次普查仍秉持「反映經濟情勢，支援決策制定」之一貫原則，配合本院推行之「服務業發展方案」及「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計畫，以及「全球布局」等新興議題，新增蒐集新興及重點產業發展概況、服務貿易及服務品牌、產品與技術創新及全球化經營等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作為衡量國家產業